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3〕13号

关于同意《沙坡头区陈水矿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沙坡头区陈水矿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为矿山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区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香山乡及常乐镇境内，二期工程生态修复治理区总面积为158.71公顷，共划分为5个生态修复治理区、23个治理点。分别为香山梁水园村北生态修复治理区9个治理点，香山黄泉村一采区生态修复治理区7个治理点，香山黄泉村二采区生态修复治理区1个治理点，香山黄泉村三采区生态修复治理区5个治理点，常乐镇原上游村西生态修复治理区1个治理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弃矿山废弃建筑物拆除、边坡坡角培土及凹陷处回填、采坑回填、场地平整、覆土绿化、宣传警示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总投资为3796.1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工作，运输土方、施工材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遮盖措施，按固定路线慢速行驶，减少沿途抛洒；堆存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用防尘网遮盖，粉状物料不得露天堆放，采取遮盖措施，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

**（三）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设备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活动管理，建立健全现场管理责任制；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裸露的施工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项目实施区设置监测预警点，进行人工常态化监测巡护。

1. 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3年7月13日